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国际商事仲裁

**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护措施、
仲裁庭可颁布的临时措施的范围，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2
一. 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护措施	2—29	2
A. 一般意见	6—13	2
B. 有可能由统一制度处理的问题	14—29	4
a. 范围	14	4
b. 提供临时及保护性措施	15—16	4
c. 临时措施裁决的酌处性	17	5
d. 隐匿资产	18	5
e. 对应诉人的正当程序和保护	19—20	5
f. 了解应诉人资产情况的权利	21	6
g. 管辖权	22—25	6
h. 临时措施有效性的期限	26	7
i. 通知义务	27	7
j. 跨国界承认和国际司法互助	28—29	7
二. 可由仲裁庭下达的临时措施的范围	30—32	7
三. 仲裁协定的有效性	33	8

导言

1. 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2000年3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工作组就已确定为可作为未来工作的项目的若干仲裁专题交换了意见和资料。其中有些专题是在工作组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有些则已由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进行过审议（在A/CN.9/468第107和108段中作了转载），还有些是由仲裁专家提出的（在A/CN.9/468第109段中作了转载）。工作组对于由秘书处就这些专题中的几个着手进行筹备工作一事表示支持，本说明的目的便是向工作组提供一份关于这项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一. 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护措施

2. 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第2000年3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工作组结合对仲裁庭可能颁布的临时措施的讨论审议了一项针对仲裁协议当事方转而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情况编写统一规则的提案（A/CN.9/468，第85—87段）。与会者指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方能够有效地得到法院的这种协助是十分重要的，不过在仲裁庭组成之后，当事方也可能有充分理由请求协助。与会者补充说，可向仲裁地所在国或另一国提出这类请求。

3. 与会者认为，有些国家没有涉及法院下达有利于仲裁协议当事方的临时保护措施的权力的规定；其结果是，有些国家的法院不愿下达这种临时措施，而在另一些国家，能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利用这种法院协助往往并不明确。据与会者说，如果工作组决定就这一专题编写统一条款，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诉讼中临时和保护措施的原则（见下文第8段）以及促成这些原则的制订的筹备工作，将有助于对拟议的统一规则的内容的审议。

4. 工作组注意到该项提议，并决定在未来某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5. 本说明是对与法院下令采取的支持仲裁的临时保护措施有关的若干问题的初步审查。工作组似宜审议本说明中所列讨论，以便首先确定编写统一规则或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规定是否可取或可行，并在确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时使秘书处能编写一份案文草案供未来某届会议审议。

A. 一般意见

6. 在各种法律制度中，临时保护措施在便利争端的解决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类措施目的大致有两个：在争端解决前保持各当事方的立场并确保最后裁决的可执行性。

7. 不同的法律制度对临时保护措施的定性的方式是不同的，而且所使用的分类法也不同。此外，现有的临时保护措施的范围和种类也因国而异。这样便会使带有国际性的争端出现这样的情况：临时保护措施申请人不得不向某一外国的法院提出申请，而该国所能提供的保护措施以及需要达到方可下令采取这类措施的条件，却是其所不熟悉的。不过，在国际一级提出有效的临时性补救的情况却越来越多，这首先是因为，在现代世界中，资产可十分方便而迅速地转移从而避免作出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其次，因为订约当事方对于自己行使权力的能力有较高的期望。担心的一种情况是，无耻的当事方可能会在作出判决前销售货物，或者更显而易见地将资金转移到另一法域，这是因为现代的国际银行划拨方法可对金钱进行异常迅速的划拨。

8. 关于国际一级临时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利用情况的问题，一直是许多研究报告的主题，也是由国际法协会领导的专家组所进行的工作的主题。国际法协会在1996年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

“关于国际诉讼中临时和保护性措施的原则”¹（“国际法协会原则”，在 A/CN.9/WG.II/WP.108 号文件第 108 段中作了转载）。国际法协会原则力求制订一般性适用规则，以就法院为将资产作为担保品以偿还最终判决所判定债务的目的而下达临时和保护性措施行使独立管辖权事宜，给予国家和国际一级法律改革者以协助。² 草拟这些原则时考虑到了“冻结被告以在一第三方银行的银行帐户存款款额形式持有的资产的措施的典型例子”。³ 国际法协会建议可由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使用这些原则并在各国法规改革中使用这些原则。⁴ 但应当指出的是，草拟这些原则时所考虑到的是国际诉讼程序而不是由法院下达的支持国际仲裁的临时措施。

9. 获得仲裁方面的临时保护措施的过程有许多新的困难。虽然说并非所有国家但至少是相当多的国家现在已认识到，当事方可向仲裁庭或法院申请下达临时保护措施。不过，在有些情况下，这种选择自由是受到限制的。首先，仲裁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的权力往往仅限于当事方所议定的，或者要受当事方所选择的管束其仲裁的机构规则限制。其次，仲裁庭只能下达针对纠纷当事方的临时保护措施。⁵ 第三，仲裁庭只有在组成后才能行动。因此，在仲裁庭存在以前，只能由法院下达临时保护措施。第四，法院的权力也是受限制的。如果已有有效的仲裁协议，有些法院便将该协议视为当事方所作的排除法院管辖权的决定并将不下达临时补救措施。有些国家的法院力求对这种排除进行限制，结果是逐渐形成了若干先例，其中界定了法院可合法介入以支持仲裁庭的工作而不是越俎代庖的种种情况。遗憾的是，所得出的结果往往因国家的不同而不同，使人们难以预测国家法院希望介入的程度。且不过大致说来，对于仲裁庭召集之前和之后是作了区分的。如上所述，在仲裁庭开始之前，法院通常是有权下达临时保护措施令的唯一机构，而且法院在这一阶段可下令采取的措施的范围也广泛一些。一旦仲裁庭组成，即表明法院介入仅限于协助仲裁庭和提供所谓“技术援助”，以便妥善地进行仲裁。⁶ 此外，有些国家的法院认为，法院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权力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对争议实体法进行讨论或作出初步决定的范围。⁷

10. 对于这一问题，各国所采取的方针不尽相同。有些国家的立法载有充分的规定，其目的特别在于：不仅在仲裁在法院所在国进行时，而且在仲裁在该国以外进行而债务人资产，包括非居民债务人资产却在该国境内时都能诉诸法院。⁸ 但是，在许多国家，法律并未就由地方法院

¹ 国际法协会，1996 年 8 月 12 日至 17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国际民事和商事诉讼委员会，关于国际诉讼中临时和保护性措施的第二期临时报告，由国际法协会出版，1996 年，伦敦。

² 下达临时和保护性措施方面管辖权独立的原则是同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关于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的第 24 条相一致的。

³ 国际法协会报告，第 186 页。

⁴ 国际法协会报告，第 201 页。

⁵ 这是由仲裁协议所具有的相互同意的性质决定的：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其纠纷的是各当事方而不是任何其他人。如果需要有对第三方有约束力的命令，则有必要诉诸法院。

⁶ 国际商会，1993 年，“国际仲裁保护和临时措施”，国际商会出版社，第 76 页。

⁷ 海峡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诉贝尔福=贝蒂建筑工程公司[1993 年]1 All ER 664，英国上议院。

⁸ 例如，有一个国家立法规定，即使在仲裁所在地不在本国或未指定或确定所在地的情况下，赋予法院的临时补救措施方面的权力也是可以行使的。不过，如果法院认为仲裁所在地在本国以外会使其不宜下令采取临时补救措施，法院仍可拒绝下令。由于这一法律只是最近才颁布，所以法院如何行使酌处权是并不十分清楚的，不过有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如果位于仲裁所在地的法院有权下令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则法院可将这些法院看成是下令采取这类措施的自然法院而拒绝由其自身下令采取补救措施。

提供这种类型协助的情况作出规定。例如，在有些国家，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由法院下令采取保护措施，即已请该法院就是非做出决定。如果已有仲裁协议，便不能这样做了。同样，在有些法域，只有仲裁是在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内进行而不是在国外进行时，法院才可下令采取保护措施。

11. 因此，虽然说有些国家已有解决这些问题的充分的法律制度，工作组仍可认为，由于缺乏统一做法，尚需对这一专题作进一步审议。统一制度之所以可取，不仅从那些希望有一范本以便于实现其法律现代化的国家的角度来看是如此，而且从那些已有有效制度的国家中可能希望利用其他国家有效法院协助的仲裁利用人的角度来看也是如此。

12. 在概述了与仲裁方面由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补救措施有关的若干问题后，下面讨论国际法协会原则所涉及的若干专题，并介绍一些背景材料和说明。对这些专题的解决，可能会使工作组在编写其希望编写的案文时受到启发。B 部分标题中的原则与国际法协会原则有关。如果某一原则在国际仲裁情况下不适用，则予以略去。

13. 还应当指出的是，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办法来改进国际仲裁情况下临时补救措施的效力和可利用性。可以澄清一下仲裁员的权力，特别是在可下令采取的措施的范围方面，如 A/CN.9/WG.II/WP.108 号文件第 69—72 段中所讨论的那样。此外还注意到的一点是，提高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补救措施的可能执行性将有助于解决这一情况。⁹

B. 有可能由统一制度处理的问题

a. 范围（原则 1—2）

14. 《原则》将民事诉讼和商事诉讼中采取临时性措施的目的分为两类：(a)在确定审理的问题之前保持现状；或(b)获得可满足最终判决的资产。这种区别通常见于国内法律制度并反映了对不同类型补救措施的需要（A/CN.9/WG.II.WP.108 号文件第 63 段讨论了将临时措施分为不同种类的问题）。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原则》侧重于(b)类措施，完全是因为这些措施是通常可以采用的措施，因此也便于比较性分析。如果工作组决定有必要就这些问题制定一套统一规则，就要考虑这些规则应适用于哪类临时措施的问题。

b. 提供临时及保护性措施（原则 3）

15. 可取的做法是，既向外国人也向本国公民提供这些措施，既在下达这些措施的法院所在国进行的仲裁中提供这些措施，也在外国进行的仲裁中采用这些措施。在有些国家，法院只为支持在本国进行的仲裁程序下达临时措施。¹⁰ 在另一些国家，则可以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为支持外国仲裁

⁹ A/CN.9/468，第 60—79 段；目前，德国是明确规定执行外国仲裁庭下达的临时命令的唯一国家：1998 年德国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第 10 册，第 1041(2)，1062(1)、(2)。

¹⁰ 印度法院对《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的含义的所作的解释是，印度法院只能为支持国内仲裁而下达临时补救措施令。德里高等法院和加尔各答高等法院的两项判决认为，由于有关法院临时措施的规定载于该法第一部分，而该法适用于在印度进行的仲裁，这就意味着，如果仲裁地点在印度境外，则印度法院没有下达临时补救措施令的权力。但是，此项判决受到批评，而且虽然此事尚未由最高法院解决，现在就已存在与之矛盾的判例法。另外，在中国，如果仲裁地点不是在中国，似乎无法申请下达临时补救措施令。

程序而下达措施，例如：外国仲裁裁决可在该国执行；¹¹完全透露已订立的仲裁协定；¹²临时措施请求系由仲裁庭提出；或者被请求下达措施的国家的立法条件得到满足。¹³还有一类国家的立场不明确，这是因为有关法规未处理这一问题，或者是因为没有报告请求下达此种命令的案例。¹⁴

16. 此外，如果要求采取一项影响仲裁程序当事方资产的措施，那么对这些资产是属于被要求采取措施的国家的居民的资产还是属于该国非居民的资产加以区别，可能不妥当，因为此种措施的目的只是保存资产。例如，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法院对应诉人有管辖权才能下达或执行临时措施令，而在另一些国家，只有当临时措施令涉及的资产属于非居民债务人时，某些措施才能适用。

c. 临时措施裁决的酌处性（原则 4）

17. 补救措施的下达一般都是酌处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而且要受某些具体考虑的限制。举例来说，这可能包括考虑到申请人的案情以及下达或拒绝补救措施给当事各方造成的相对后果。这种做法可能在仲裁领域中造成问题，因为有些国家的判例法表明，对于任何涉及初步讨论案情的情形，法院均不愿意下达临时补救令。尽管如此，法院是否愿意下达临时措施，在更大程度上往往取决于措施的紧急性以及一旦拒绝采取措施会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如果申请人显然并不仅仅是要阻碍仲裁程序，那么下令采取措施并由法院应付不得不审查实质性问题的困难，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

d. 隐匿资产（原则 5）

18. 《原则》承认，应诉人不应设法隐匿其资产，例如，把资产存入公司或信托基金，而同时仍是这笔资产的事实上的所有人或有权受益的所有人。国际民事和商事诉讼委员会在阐明一般原则时注意到，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和论述。

e. 对应诉人的正当程序和保护（原则 6—8）

19. 在要求下达临时措施令时，虽然并非总能事先通知应诉人，特别是在需要出其不意的时候，但作为一般规则，应诉人有权被及时告知下令采取的措施。根据《示范法》第 18 条，应当为应

¹¹ 奥地利，s387(2)号执行令。

¹² 加拿大 Ruhrkohle Handel Inter GmbH et al and Fednav Ltd. Et al 一案中，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分庭 T-212-91 号未报告的判决为下述观点提供了佐证：即可在外国仲裁事项中保留扣押财产，但应完全公布仲裁协定。该程序随后已暂停执行。

¹³ 只要《民事诉讼仲裁法典》规定国家法院对下达临时补救措施的管辖权，则德国法院并不对外国和本国的仲裁程序加以区分。另外，在希腊，只要《希腊民事诉讼程序法典》有关临时补救措施的条件得到满足，则希腊法院可以支持外国仲裁而下达临时补救措施。

¹⁴ 以美国为例，美国各州的法规或《联邦仲裁法》的规定均不允许法院在当事各方同意仲裁时下达临时补救措施。但是，美国的法院通常根据州法律推导出下达临时补救措施的权力。另见：David L. Threlkeld & Co. v. Metallgesellschaft Ltd, 923 F. 2d 245, 253 No.2(2d Cir. 1991)Borden Inc. v. Meiji Milk Products Co. Ltd. 919 F. 2d 822(2d Cir. 1990)。

诉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在合理时间内陈述意见并对临时及保护性措施提出异议。

20. 作为保护应诉人的另一项措施，法院可能须获得某种权力，以便要求申请人对下达命令后因此种命令并非必要或涉及面过广等情形而可能给应诉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潜在伤害提供担保或其他保证条件（例如，申请人保证在证明措施不必要时赔偿应诉人）。如果证明赔偿损失的保证是不充分的，法院考虑下令提供担保，则另一个要考虑的相关因素是申请人能否承担对此种伤害的赔偿费。在有些国家，只有当申请人至少作出赔偿损害的保证时才会下达临时补救措施令，担保的数额取决于要求采取措施的种类，这是临时命令附加何种条件的一个共同决定因素。¹⁵

f. 了解应诉人资产情况的权利（原则 9）

21. 在了解应诉人资产情况方面，有些国家没有给申请人提供什么补救办法，例如，在要求第三方透露应诉人在银行持有财产的情况方面，申请人可能没有法律权利可言。另一些法律制度则对辅助性透露作了比较开通的规定。如国际法协会《原则》所述，这两种不同的立场以重要的政策为依据而各执一方，例如，一个强调特别要在欺诈案中为使申请人能够迅速追回资产而透露情况的必要性，另一个则强调银行保密的重要性和个人财务的隐私权。

g. 管辖权（原则 10—12、16、17）

22. 对于为支持外国程序而批准临时补救措施所作的一项限制，可能是请求被请求采取措施的所在地法院取得对实质性争议问题的管辖权。例如，在有些国家，除非实质性程序已在或将在拥有此种管辖权的法院或此种管辖权范围内的仲裁庭进行，否则不能下达某些临时保护措施令。在另一些情况下，只有一小部分公约国家（如《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规定可以为支持外国法院程序而下达临时补救措施，而在其他一些国家，这种规定可以适用于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外国法院程序，而无须由寻求下达补救措施的当事方确立任何可供被请求下达补救措施的国家的法院据以评价是否对索赔要求所涉及的实质性问题拥有管辖权的依据。这种法域内的法院表示，补救措施不应限于例外情形，¹⁶但前提是不把补救措施当作一种例行公事或未经极为认真的审查就予以下达。这种审查可以包括，临时补救是否会限制或妨碍正在进行实质性程序的法院办案；或者是否会产生与其他法院的命令冲突、重叠或不一致的风险；初级法院是否收到过此种补救措施请求以及是否拒绝下达这种措施。

23. 国际法协会的《原则》提出，单凭资产的存在即可推导出管辖权，但须符合下述条件，其中包括：资产存在（或者说实际上是下达与这些资产有关的临时保护措施）本身不应作为确立更一般的实质性管辖权的依据——关于这个条件，若干不同国家都采取共同的立场；申请人有义务在合理时间内在法院管辖地或在国外提起实质性诉讼，而且任何在国外作出的判决都应有在下达临时补救的法院管辖地得到承认的适当可能性。

24. 如果法院是在适当行使对问题实质的管辖权，则针对应诉人个人下达涉及面广泛的命令便是许多国家法律的一个特点。法院的权力将包括下达针对应诉人个人的冻结其财产的临时保护令，而不论这些财产位于何地，也不论应诉人本人现在或过去是否确在法院管辖区。

¹⁵ 例如，瑞典的《诉讼程序法》第 15 章第 6 节规定，为临时保护措施提供担保是下达此种措施的基本条件。担保可以采取私人信函、保证金或抵押金的形式。银行担保也可以接受。如申请人无法出具足够担保，则只能在其证明所提请求非常有理时方可免除此项要求（《执行法典》第 2 章第 25 节）。

¹⁶ 例如，见联合国的 Credit Suisse Fides Trust 诉 Cuoghi 一案[1998 年]，高等法院后座法庭分庭 818。

25. 但是，如果法院不是在对问题的实质行使管辖权，而完全是在行使与批准临时性保护措施有关的管辖权，那么就有必要谨慎行事。法院的管辖权可能须限于管辖区内的资产，主要是确保在可能产生管辖权冲突时保护第三方。在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资产所在地将由本国法律规则（包括法律冲突规则）决定。

h. 临时措施有效性的期限（原则 13）

26. 临时性保护措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这条原则与应诉人的陈述意见权有关。另外，对于所寻求采取的措施会引起争议的情形，例如单方面措施，或者对于延长此种措施有可能给应诉人造成特别沉重的负担的情形，这一点也很重要。就单方面措施而言，如果要求申请人在续延临时措施时重新向法院提出申请，则有利于应诉人利用这个机会陈述意见。届时法院可以根据正在审理实质性事项的仲裁庭的进展情况审查续延事宜。

i. 通知义务（原则 15）

27. 应当要求临时性保护措施的申请人及时向仲裁庭通知应申请人请求下达的命令。另外，还有必要要求申请人向被请求下达临时命令的法院据实通报仲裁程序的现状以及其他法域内临时性保护措施的程序（A/CN.9/WG.II/WP.110 第 64 段结合临时措施的执行讨论了通知义务问题）。

j. 跨国界承认和国际司法互助（原则 18—20）

28. 虽然并不要求把承认其他国家下达的命令或与其他法域内的法院或仲裁庭合作规定为一项义务，但是，鼓励为下达当地补充性命令而开展合作，无论是在跨国界承认还是在司法互助方面都会取得实质结果。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一方的请求考虑到其他法域内下达的命令。另外，为了使其他法院下达的命令发挥效力，法院应当在必要时开展合作并考虑采取适当的当地补救办法。

29. 命令是临时性的，而不是最后和终结性的，这一事实本身不应成为合作的障碍，更不应成为承认或执行的障碍（A/CN.9/WG.II/WP.110 号文件第 52—80 段论及临时措施的执行）。

二. 可由仲裁庭下达的临时措施的范围

30. 关于仲裁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令的权力，立法办法并不统一。在有些法域，这种权力是默示的，而在另一些法域，则对赋予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令的权力作出明文规定。根据某些仲裁法律，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令的权力取决于当事各方达成的协定，而法律则仅限于承认当事各方达成的赋予仲裁庭此种权力的协定的效力。还有一些法域认为仲裁庭无权下达临时措施令，当事各方也不能赋予仲裁庭此种权力。许多仲裁规则赋予仲裁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令的权力（如《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6 条）。在仲裁庭应如何行使此种权力方面，那些赋予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令的权力的规则和法律通常都给仲裁庭留有很大的酌处余地。

31. 工作组（在其 2000 年 3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就仲裁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令的范围及其相关程序规则编写一个统一的非立法性案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A/CN.9/468，第 80—84 段）。这次讨论中对编写一个非立法性案文表示了广泛的支持，例如编写准则或惯例说明，就仲裁庭可以下令采取哪类临时保护措施以及下令采取此种措施的酌处权等问题进行讨论；也可以就如何行使此种酌处权或在哪些条件或情形下方可下令采取此种措施编写准则。据建议，此种准则所作的说明的范围应力求广泛，并涵盖 A/CN.9/WG.II/WP.108 号文件第 63 段中提及的各类临时保护措施（即：(a) 旨在便于仲裁程序进行的措施，(b) 避免灭失或损害的措施和旨在解决争端之

前保持某种现状的措施，(c)便于以后执行裁决的措施）。但是，有人补充说，对于那些更经常需要法院来执行的措施，准则尤为有益。

32. 会议已议定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分析仲裁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的规则和惯例并提出今后的统一非立法性案文的要点。工作组认识到尚无编写这一份文件所需要的现成资料，因此请参加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对工作组的工作感兴趣的专家将有关资料发交秘书处（例如，仲裁规则，学术和实践文章，以及临时保护措施令的文本范例，不过可以删去当事方姓名及其他机密资料）。目前，秘书处正在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编写一项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可能编写的准则的概要草案，供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初步工作表明，可以考虑把下列问题列入准则：仲裁庭可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种类；下达临时保护措施之前的程序性步骤；下达临时措施令的酌处权的行使，以及命令下达后涉及的一些问题，如命令的内容、不遵守命令的后果和修改临时措施等。工作组似宜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这份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决定委员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

三. 仲裁协定的有效性

33.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今后工作的可能议题，其中包括与解释某些立法条文有关的问题，如《纽约公约》第二(3)条（或《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1)条）（A/CN.9/468，第 107—114 段）。这些规定在实践中产生不同的结果，特别是法院下述方面的职权范围问题：(一)决定是否将当事各方交付仲裁；(二)考虑仲裁协定是否无效、是否不能生效或是否不能实施；(三)应诉人援用下述事实：仲裁程序尚未进行或仲裁裁决已经下达（A/CN.9/468，第 108 段）。工作组认为，这些问题有着重要的实际意义，因为它们在有些国家造成不确定性，而且有可能造成延误。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对各法院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各种解释的偏离程度进行审查。初步研究表明，尽管《示范法》第 8 条和《纽约公约》第二(3)条大体相同，但各国法院往往在某些方面对其作出不同的解释。在审查仲裁协定有效性时，根据第 8 条审查这个问题的法院往往仅限于对案情进行初步审查，而根据第二(3)条审查同一个问题的法院则采取“无所不能”的做法来审查论据，包括必要时取证，以便不仅审查是否遵守正式规定，而且审查实质有效性。工作组似宜在今后届会上审查这份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以确定委员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